

## <<大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大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

13位ISBN编号：9787030258748

10位ISBN编号：7030258746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冯建立、段勇 科学出版社 (2009-11出版)

作者：冯建立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大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

### 前言

高等教育大众化是20世纪中叶以来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大趋势，它是一个国家经济、文化发展的必然产物，也是社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为加快高等教育从精英教育阶段向大众教育阶段过渡的步伐，我国于1999年颁布了《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随后出台了一系列扩大高等教育规模的政策：大幅度扩大招生规模，下放高校管理权与新专业设置权，放开生源年龄和婚否限制，加强贫困大学生助学贷款力度等。

这些措施和行动顺应了世界高等教育大众化的潮流，符合高等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加快了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进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

据教育部2009年7月公布的《二00八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08年全国共有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2663所，各类高等教育总规模超过2907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23.3%，中国的高等教育已经从精英之塔转变为大众之厦。

但是，当我们为国家出台的高校扩招政策而欢呼时，我们必须正视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加速推进所带来的诸多问题：高等教育经费捉襟见肘，教育教学质量出现滑坡，高校学费居高不下，大学生就业形势日趋严峻，特别是大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伤害事故频发，呈明显上升趋势，引发了大量的法律纠纷，致使高校学生管理工作面临着巨大压力和严峻挑战，大学校园安全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学校、家长们关注的焦点。

大学生伤害事故不仅给受害学生及其家长造成身体和精神上的痛苦折磨，给高校和家庭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也给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和教师造成管理上的困惑和不安。

长期以来的定势思维和观念使人们认为，只要大学生在校期间人身受到伤害，高校就应该或多或少地承担责任，进行赔偿。

高校也常常因维护名誉、社会压力等原因给予了赔偿或补偿，而没有认真地分析该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依法确定承担责任的主体。

此种现实，不仅影响了高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和学校的进一步发展，也影响了大学生法律意识、责任意识的形成。

目前，虽然教育界对困扰高校发展和社会关注的大学生伤害事故进行了研究和探讨，但是由于大学生伤害事故在其定性、归责、赔偿等方面具有的独特性、复杂性及其广泛的社会影响性，研究和探讨尚不够深入明晰，缺乏供高校在处理大学生伤害事故过程中可借鉴的模式范本。

作为一名从事高校学生管理与教育工作近十年的教师，编者历时四年的精心筹备和收集资料，撰写了这本《大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

本书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依据，选取发生在大学校园里的真实案例，试图对大学生伤害事故的界定、归责、预防和处理做一些有益探索，借此抛砖引玉。

本书不仅是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在预防与处理大学生伤害事故时的参考资料，也是大学生及其家长在处理学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时的重要帮手，为迅速解决法律纠纷，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必备的参考蓝本。

## <<大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

### 内容概要

《大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不仅是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在预防与处理大学生伤害事故时的参考资料，也是大学生及其家长在处理学生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时的重要帮手，为迅速解决法律纠纷，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助一臂之力。

近些年来，大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伤害事故频发，明显呈上升趋势，引发了大量的法律纠纷，高校学生管理工作面临着巨大压力和严峻挑战，大学校园安全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学校、家长们关注的焦点。

《大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依据，选取发生在大学校园里的真实案例，试图对大学生伤害事故的界定、归责、预防和处理做一些有益探索，借此抛砖引玉。

## &lt;&lt;大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gt;&gt;

##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大学生伤害事故概述第一节 大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念和范围一、大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况二、大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念三、大学生伤害事故的范围第二节 大学生伤害事故的特点和类型一、大学生伤害事故的特点二、大学生伤害事故的类型第二章 高校与大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第一节 高校与大学生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一、学界观点二、本书观点第二节 高等教育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一、高等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二、高等教育法律关系内容三、高等教育法律关系客体第三节 现行处理大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规范一、法律法规二、司法解释三、行政规章第三章 大学生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及构成要件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一、侵权行为的概念二、侵权行为的分类三、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四、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五、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第二节 大学生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一、学术界的主要观点二、司法实务界的观点第三节 大学生伤害事故的构成要件一、侵权行为二、损害事实三、因果关系四、主观过错第四章 大学生的人身权利第一节 人身权利概述一、人身权利的特征二、人身权利的分类第二节 物质性人格权一、生命权二、健康权三、身体权第三节 精神性人格权一、姓名权二、肖像权三、名誉权四、荣誉权五、隐私权六、婚姻自由权七、贞操权第四节 一般人格权一、一般人格权的概念二、一般人格权的内容第五章 高等学校的安全责任第一节 高校承担安全责任的情形一、高校设施设备不安全二、高校安全管理混乱三、高校提供饮食不安全四、高校缺乏注意义务五、高校管理教师疏忽六、高校组织活动失职七、高校关照学生健康不力八、高校救护学生不力九、高校教师错误行为十、高校教师不作为十一、高校未履行告知义务十二、高校未履行法定职责第二节 高校免除安全责任的情形一、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二、突发性侵害行为三、学生特异身体状况四、学生自主意识行为五、学生自愿参加风险性活动六、第三人侵权行为七、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事故第三节 大学生承担安全责任的情形一、学生违规实施危险行为二、学生执意为行为三、学生患有特定疾病、特异体质或心理障碍四、学生违法犯罪行为第四节 第三人承担安全责任的情形一、教职工非执行职务行为二、校外人员侵权行为三、经营者侵权行为第六章 大学生伤害事故的预防第一节 高校预防措施一、严格组织安全教育，牢固树立防范意识二、加强校园设施维护，杜绝安全风险隐患三、完善安全管理规章，严抓制度贯彻落实四、创建安全文明校园，营造和谐育人环境五、树立依法治校理念，积极开展普法教育六、注重教师道德修养，努力提高整体素质七、加强学生思想教育，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八、时刻关心爱护学生，切实维护学生权益第二节 大学生预防措施一、饮食安全知识二、交通安全知识三、消防安全知识四、网络安全知识五、财产安全知识六、国家安全知识七、常见疾病安全知识八、人际交往安全知识九、心理健康安全知识十、实验实训安全知识十一、体育运动安全知识十二、预防性侵害知识十三、生活安全自救知识十四、防身自卫术第七章 大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第一节 大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原则一、依法处理原则二、客观公正原则三、合理适当原则四、及时处理原则第二节 大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程序一、程序依据二、处理步骤三、处理方式第三节 伤残鉴定、证据收集与认定一、伤残鉴定二、证据收集与运用三、证据审核认定第四节 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与标准一、人身损害赔偿的基本原则二、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范围三、人身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第五节 人身损害赔偿金的筹措与支付一、人身损害赔偿金的筹措二、人身损害赔偿金的支付第六节 法律责任一、民事责任二、行政责任三、刑事责任附录主要参考文献

## <<大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

### 章节摘录

2. 给付标准 一次性给付必须以金钱的形式给付, 不得以实物、证券、债权、物权及其他形式代替。

给付数额按照本章第四节 阐述的具体赔偿项目和计算标准, 结合受害学生的实际情况予以核算。

3. 给付时间 一般来说, 加害人应当按照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书或调解书中载明的给付时间予以全额支付, 当然也可以在诉讼终结前先行予以部分赔付, 然后再按照判决书或调解书中载明的给付时间予以支付剩余部分。

如果加害人确实难以在较短期间内一次性全额予以赔付, 经受害人同意和人民法院认可, 加害人也可以分期给付。

(二) 定期金给付 定期金给付, 是指人民法院判决加害人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按照一定期限向受害人支付赔偿金额, 主要适用于赔付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等场合。

定期金赔偿制度是我国《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一个特色, 这是借鉴大陆法系国家的终身定期金制度而设立的, 并将其作为一次性赔偿的补充方式。

一次性给付虽然对弥补受害人的各项损失, 尽快解决事故纠纷非常有利, 但是给加害人的日常生活带来巨大压力, 甚至可能造成加害人陷入妻离子散或企业停顿破产的窘境, 损害加害人的正当权益, 违背侵权法的立法精神。

而定期金给付方式充分考虑了双方当事人的诉求权益, 平衡了他们之间的利益冲突, 体现了法律的公平价值。

1. 适用范围 根据《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33条之规定, 定期金给付只能适用于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的赔偿, 不适用于其他赔偿项目。

而且, 我国对于定期金给付规定了较为严格的适用条件。

加害人请求以定期金方式给付的, 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以避免受害人的赔偿权利无法实现。

如果加害人具备一次性给付能力, 或者不能提供担保, 或者受害人与加害人的住所地比较遥远, 采用定期金方式支付将会增加受害人经济负担的, 则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加害人的请求, 不得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

另外,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发生的费用、死亡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也不得适用定期金给付方式。

<<大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

编辑推荐

《大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构建和谐校园实务丛书

<<大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